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陳敏雀

電話：02-23363566分機15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v7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33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諮詢輔導分配表各1份（41245723_1153033049_1_ATTACH1.odt、41245723_1153033049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一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及「諮詢輔導分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各校專業協助與諮詢輔導，俾利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並蒐集各校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參酌，本市訂定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指定諮詢輔導：

- 1、申辦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之學校（詳如附件分配表），由本市分配之輔導員進行到校諮詢輔導。
- 2、請各校於115年4月30日前主動與輔導員協調排定輔導時間，並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1次指定諮詢輔導，實

芳和實中 1150115



OFAA1153000534

施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六點。

3、請於諮詢輔導日前一週，提供「學校現況概述表」透過E-mail提供給輔導員（上表詳參實施計畫之附件一）。

(二)一般輔導：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皆可申請，學校可主動邀請本市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輔導員進行諮詢與專業對話。

(三)輔導流程與活動安排，可依據輔導員與學校溝通進行彈性調整，輔導員可協助學校在公開授課、社群運作與成果、專業回饋認證資料檢視上的支持、整合專業回饋人才資訊，以及學校、教師、行政等各方面需求，進行專業對話記錄、討論、建議及經驗分享。

(四)本案採友善輔導機制（非評鑑訪視性質），旨在協助了解學校現況並提供專業建議。輔導紀錄表各欄位採選填制，無須繳交簽到表或掃描檔等書面資料；輔導結束後，請學校推派1位參與人員或承辦人至指定網址（<https://bit.ly/114tpsug>）填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本市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輔導員聯繫資訊，請逕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站/諮詢輔導（<https://bit.ly/tpsugw>）查閱。

三、諮詢輔導費用由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支應（詳參實施計畫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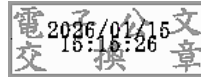
四、本市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輔導員於114學年度諮詢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五、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承辦人：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E-Mail：tp8620sup@gmail.
com，電話：(02)2511-2382分機20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李孟柔校長（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陳玟錡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吳智亭校長（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胡慧宜校長（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簡邑容校長（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蔡素惠校長（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 陳熔釧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王儷芬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蔡惠青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周寤竹校長（含附件）、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賴宏銓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林昇茂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代轉鄧美珠退休校長（含附件）



裝

訂

線

